

湖南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

湘政教督〔2025〕3号

关于做好2025年湖南省高等职业学校 办学能力评价工作的通知

各高等职业学校：

按照《湖南省高等职业学校办学能力评价实施方案(2025-2030年)》(以下简称《实施方案》)部署，湖南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(以下简称省政府教育督导室)将开展2025年湖南省高等职业学校办学能力评价工作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切实做好办学条件监测

1. 监测对象。监测对象为2025年6月30日前举办的93所高等职业学校(包括职业本科学校)。

2. 学校监测工作。学校根据《实施方案》中的附件1，以教育部高等职业学校人才培养工作状态数据采集与管理平台(以下简称“状态数据平台”)为基础，结合当前实际情况，开展自评工作，形成办学条件监测自评报告(参考提纲另发)。自评报告包括本校基本办学条件达标监测点、动态监测点46个数据的达成情况，未达标情况说明及原因分析，拟采取的改进措施等。

3. 专家组监测工作。专家组根据“状态数据平台”数据，结合学校自评报告等开展监测工作，形成监测报告。

二、着力抓好教学工作评估

1. 评估对象。参评对象为 19 所高职学校，具体名单见附件 1（2025 年评估时间为 9 月底至 10 月底，专家组到校具体时间另行通知）。

2. 学校评估工作。学校根据《实施方案》中的附件 2 开展自评工作，形成教学工作评估自评报告（参考提纲另发），准备好相关佐证材料。学校无需将材料汇编成册、建档归集，仅需要按照评估指标所列顺序，编列“佐证材料”索引目录，包括材料名称、年份、归档形式（纸质、电子）、查阅地点（纸质归档地点、电子查阅地址）等信息。其中，状态数据平台数据及其他省级相关部门已有数据，学校无须提供材料；其他材料原则上提供学校原始档案材料，无需另行撰写材料。

3. 专家组评估工作。专家组先开展线上评审，再进行现场考察，聚焦主要专业（群）教育教学关键要素，重在总结成绩、发现问题、分析原因，提出意见建议。现场考察主要采取查阅资料、随堂听课、座谈访谈、实地查看等方式进行。专家组根据线上评审和现场考察情况形成评估报告，报省政府教育督导室审定。

三、严格落实工作要求

1. 各学校要重视评价工作，按要求完成自评，积极配合专家组工作。于 9 月 12 日前将办学条件监测自评报告、教学工作评估

报告、相关佐证材料电子版上传至学校网站，佐证材料网页栏目按《实施方案》中的附件2表格顺序设置。学校在专家组工作期间不拍照、不录像、不宣传，不提供与评价工作无关的任何物品。

2. 专家组要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，客观公正开展评价，不干扰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秩序，并自觉接受监督。专家组工作期间产生的交通、食宿等费用由省教科院负责。

省政府教育督导室联系人：余航宇、黄昕怡，联系电话：0731—85140026。

省教育科学研究院联系人：张琳琳，联系电话 0731-84402938，手机：15273165338，邮箱：632293782@qq.com。

附件：2025年湖南省高等职业学校办学能力评价参评学校名单

湖南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

2025年6月25日

（此件依申请公开）

附件

2025 年湖南省高等职业学校 办学能力评价参评学校名单

长沙民政职业技术学院、湖南铁道职业技术学院、湖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、湖南工艺美术职业技术学院、长沙航空职业技术学院、湖南化工职业技术学院、长沙商贸旅游职业技术学院、湖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、湖南生物机电职业技术学院、岳阳职业技术学院、湖南大众传媒职业技术学院、湖南机电职业技术学院、湖南现代物流职业技术学院、湖南铁路科技职业技术学院、湖南环境生物职业技术学院、长沙电力职业技术学院、湖南电子科技职业学院、湖南外国语职业学院、湖南三一工业职业技术学院

说明：纳入 2025 年全省高等院校布局优化范围的学校，可结合实际向省政府教育督导室申请不参加今年评估；3 所试测学校评价结果根据试测结果与接受整改情况核查后确定。